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2099號

原告 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維良

訴訟代理人 陳詩璇

被告 亞拓系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雋挺(即許家銘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壹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壹仟參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，並簽立設備租賃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書)共19份。原告出租高空作業車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/南山廣場工地，系爭合約書約定，租賃期間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111年10月27日止，陸續承租30台高空作業車，4米車及6米車之租金為新臺幣(下同)8,500元(未稅金額)/1台，8米車之租金為16,000元(未稅金額)/1台。於租賃期間，原告陸續交付被告租賃設備共30台高空作業車，租金共811,917元，已付

01 租金為440,598元，未付租金為371,319元。詎原告多次向被告
02 請求給付積欠371,319元租金，被告竟皆置之不理，依系
03 爭合約書第2條約定，若有延長租賃期間情形，則仍依據相
04 同租金計算方式，而為計算相應的租金；若有租期未足月的
05 零數日數情形，則仍應依比例計算租金。又依系爭合約書第
06 5條約定，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，支付租金，若甲方(即被
07 告)不按時支付租賃費，乙方(即原告)有權終止契約及取消
08 月結，甲方必須立即一次付清積欠款項，爰依民法第439條
09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1,319
1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1 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書
13 19份、高空作業車出租單19份、高空作業車退租單12份、請
14 款單6份、電子發票證明聯6份、請款明細、龜山文化郵局第
15 1510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-107
16 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
17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
18 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1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1,319元，
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117
21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2 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24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5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26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爰依後附計算書
28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30 臺北簡易庭

31 法 官 郭美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04 ）。

04 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06 書 記 官 林玗倩

07 計 算 書

08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9 第一審裁判費 4,080元

10 合 計 4,080元